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2023年11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23年11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藥」)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與上藥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427,200,624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藥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上藥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製造的各種醫藥產品、中藥及保健產品，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1,427,200,624 (100%)	0 (0%)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贊成，全部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0,041,88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69,524,160股。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80,517,72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5%，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已就以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及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主持。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通函(「**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tiandapharma.com或香港交易所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濤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冼彥芳博士。